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案竞争选任管理人结果的公示

(2022) 鲁 02 破 2 号之一

申请人北京冬冬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青岛中天能 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,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依法受理后,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竞争选任管 理人公告。在报名期限内, 共收到 22 份申请(包括单独申 报和联合申报)向本院报名参与竞争。经对各机构提交的申 报材料进行初选,确定8家中介机构(包括1家单独申报 和7家联合申报)进入陈述环节。本院组成专门评审委员会, 通过中介机构现场陈述及评审委员现场提问、评分、表决的 方式,综合考量报名机构的执业能力、专业水准、办案经验、 业绩表现、初步报价等情况后,确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与 泰和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(联合申报)为青岛中天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,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与北京市盈科(青岛)律师事务所(联合申报)为备 选管理人。现予以公示。

>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